

奋斗创造新生活

——中国妇女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董博婷

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中国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拓展妇女参与渠道、提高参与能力、激发创造活力，广大妇女“半边天”作用充分彰显。

今年国庆中秋假期首日，全国铁路发送旅客超2300万人次，创单日旅客发送量历史新高。这离不开铁路12306系统高效的处理能力。12306系统背后的“铁娘子”单杏花，再一次交出亮眼的成绩单。

这个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全球交易量领先的超大型实时票务系统，正是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单杏花带领团队成功打造的。她致力于中国铁路客票系统研发近30年，以铁路“售票之变”引领亿万旅客出行之变。

以科研报国扬巾帼之志，在平凡岗位铸就不凡业绩，新时代中国女性的身影在强国建设的征程中更加闪亮。

凌晨时分，上海隧道地铁维

保应急救援队技术负责人何小玲已带着团队巡查轨道、消除隐患。

在地铁维保领域，何小玲是一名既懂技术、又懂施工和材料的全能专家。以她名字命名的“何小玲劳模创新工作室”，近年来完成了8项重大科研成果。她主导研发的“微扰动”注浆工艺、聚氨酯堵漏材料和MJS加固技术等创新成果，提升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和维护水平。

广大妇女在就业创业中实现了自我价值，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走进杭州万事利集团科创中心，参观者可以体验个性化丝巾定制的AI花型设计大模型，以及“打印丝巾跟打印纸张一样简单”的无水印花一体机等。最快2小时，一条丝巾就生产出来。

从创始人沈爱琴到女儿屠红燕，杭州万事利集团在母女两代人接续奋斗下，深耕丝绸主业，从一个原本寂寂无名的乡办小厂发展成一家现代化的综合型企业集团。通过科技创

新，让丝绸别样精彩；通过品牌打造，让丝绸走向世界舞台。

为美好生活奋斗实干，迎时代浪潮奋楫扬帆。

“让生物饲料转化为健康的肉蛋奶，让老百姓碗里的肉更香、蛋更营养、奶更纯。”黑龙江谷实生物集团研发总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劳动模范梁代华带领团队，30多年潜心研发了上百套营养方案，推广到数千个养殖场，帮助农户增收超亿元。

她是乡村振兴路上的实干家——黑龙江省宁安市玄武湖大米专业合作社销售经理陈雨佳，以科技赋能黑土地，带动乡亲们增收致富。

借助电商直播，返乡创业的陈雨佳带着大家用手机记录种田过程，帮村里的大米赢得了知名度，敲开了电商销路。合作社的大米销量持续提升，吸引村民100多户入社。村里妇女也在陈雨佳的带领下，学起了做直播、开农家乐、当导游。

从贫困村到旅游名村、美丽乡村，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白霓

镇大市村的蜕变，离不开“90后”女村官程桔10多年扎根基层的奋斗。

这几天，程桔的工作日志安排得满满当当：为扎根乡村创业的青年提供产业帮扶，申请支持资金；引导村里妇女到村小康车间和县工业园就近就业；整合资源，为贫困大学生开展捐资助学，为留守儿童送去关爱；提供精准服务，解决企业发展乡村产业用地难题；完善道路、路灯、广场等基础设施……

今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中国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与成就》白皮书显示，中国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广大妇女在乡村振兴中大显身手。2022年至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训妇女1.2万人。

立鸿鹄志，展巾帼貌。

广大妇女正以主动作为的姿态走在时代前列，在现代化建设各领域担当作为、绽放光彩，让“半边天”的力量在民族复兴的征程中璀璨绽放。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老旧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县（区）人民政府承担，物业费由业主承担。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挖掘房屋地下空间；

（二）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住宅用途；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六）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涂写、刻画或者违反规定悬挂、张贴宣传品；

（七）侵占、损毁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八）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和杂物，焚烧垃圾；

（九）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十）违反用电安全要求，在住宅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十一）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十二）产生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三）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登高场地；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在开工前告知物业服务人，并配合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和监督，及时劝阻违规装饰装修行为；对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清理；委托物业服务人清理的，按约定支付清理费用。

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物业使用人的需要。

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共有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可以根据业主大会授权，按照规定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业主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时，符合规定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业主或者其委托的施工单位，提供相关图纸和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电子印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活动进行规范。《办法》适用于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

《办法》明确，电子印章是基于密码技术和相关数字技术

表征印章的特定格式数据，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规定，电子印章管理包括申请、制作、备案、使用、注销等环节，加强全过程信息保护和相关信息系统安全，推动电子印章规范管理。

《办法》要求，电子印章管理工作遵循统筹推进、分级管理、规范标准、安全可控的原则。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国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服务应用，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统筹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深耕营商环境“责任田”

◆◆◆◆上接第1版

安徽金冠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深加工为一体的专业生产加工高档日用玻璃瓶罐与器皿的企业。近年来，由于传统型火焰窑窑炉型的生产方式已无法满足环保要求，土地利用效率低下，亩均效益不达标，资金短缺等问题，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相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走访企业后，立即协调相关部门，聚焦企业发展关键痛点，提供“精准滴灌”式支持。其中，相山经济开发区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投集团通过“售旧购

新+回租”模式，使企业不仅成功盘活了资金链，更为扩产升级开辟了全新路径，实现了资金与产能的良性循环，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枝”。

访企入村，访的是民心，聚的是合力；入的是基层，转的是作风。这项专题行动，不仅搭建起了政企互信的“连心桥”，而且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在烈山区宋疃镇新园村，副区长张永恒在村民董运利家里走访时，得知其妻子残疾，外出洗澡不方便，希望改善家庭洗浴条件的诉求后，及时安排区残联上门了解具体需求，很快便安装了太阳能淋浴设备；宋疃镇党委

委员、政法委员张园园在走访丽日家庭农场后，立即安排镇农技人员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农场解决枣子裂果、疯树等问题，最大程度减少枣树种植损失……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一个个急难愁盼的解决，真正让群众可感可知。

板凳同坐茶同饮，真心换得民心暖。如今，通过开展改进作风、访企入村专题行动，广大党员干部不仅在“接地气”中增长了破解难题的“才气”，更在解决企业关切、回应群众诉求的具体实践中，实现了工作作风的深刻转变，一幅干群同心、共谋发展的生动图景正徐徐铺展。

◆◆◆◆上接第3版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二）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服务；

（三）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巡查，及时对违法违规以及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做好处理工作；

（四）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五）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社区服务，开展社区文化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等对物业服务人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服务质量评价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则，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具体范围和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定，根据物业服务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每三年对物业服务等级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等领域延伸，满足居民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与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物业交付后依法订立个性化服务合同，提供有偿服务。

物业服务人提供个性化服务事项的，应当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较差的老旧住宅小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改造计划，并将改造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向社会公布。

老旧小区小区内的道路、照明、绿地及文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业主专有部分的设施设备改造支出，由业主承担。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居民协商确定老旧小区小区的管理模式，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推动建

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老旧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县（区）人民政府承担，物业费由业主承担。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挖掘房屋地下空间；

（二）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住宅用途；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六）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涂写、刻画或者违反规定悬挂、张贴宣传品；

（七）侵占、损毁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八）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和杂物，焚烧垃圾；

（九）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十）违反用电安全要求，在住宅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十一）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十二）产生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三）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登高场地；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在开工前告知物业服务人，并配合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和监督，及时劝阻违规装饰装修行为；对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清理；委托物业服务人清理的，按约定支付清理费用。

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物业使用人的需要。

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共有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可以根据业主大会授权，按照规定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业主安装充电基础设施时，符合规定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业主或者其委托的施工单位，提供相关图纸和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

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公共收益包括：

（一）利用业主共有的建筑物、停车场、绿地、道路、通道、楼梯、房屋外墙、电梯、照明设施等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所得收益；

（二）因业主的共有部位、设施被侵占或者被依法征收征用所得的赔偿、补偿费用；

（三）共有资金产生的孳息；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经业主共同决定，公共收益可以用于下列支出：

（一）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二）维修、更新、改造、增设共用部位、共用设施